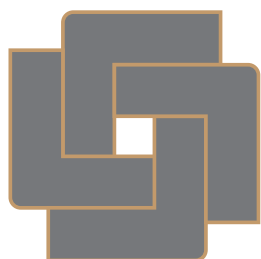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4	122,653	(101,905)
已售存貨成本		(56,163)	(5,401)
其他收入	5	578	627
行政費用		(33,813)	(35,655)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8,353)
議價收購之收益		456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187	—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虧損淨額		(901)	—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虧損)/收益		(490)	14,423
融資成本		(3,392)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2,115	(136,264)
所得稅支出	7	(3,771)	(2,027)
本年度溢利/(虧損)	8	28,344	(138,29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外幣換算儲備		1,538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6,684	(6,787)
		<u>8,222</u>	<u>(6,787)</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8,222</u>	<u>(6,787)</u>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36,566</u>	<u>(145,078)</u>
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每股港仙)		<u>3.03</u>	<u>(19.65)</u>
攤薄(每股港仙)		<u>2.13</u>	<u>(19.6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07	18,417
投資物業	11	83,300	100,946
無形資產		1,000	1,000
商譽		6,533	4,137
其他資產		400	400
		<u>109,240</u>	<u>124,900</u>
流動資產			
存貨		10,572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利息	12	41,041	18,661
應收貸款	13	313,350	161,7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41	4,1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1,208	—
代客持有的銀行結餘		37,504	35,326
銀行及現金結餘	14	63,791	41,434
		<u>551,907</u>	<u>261,31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	54,352	40,189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7,288	2,601
應付稅項		2,796	148
		<u>74,436</u>	<u>42,938</u>
流動資產淨值		<u>477,471</u>	<u>218,38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86,711</u>	<u>343,280</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12,000	—
遞延稅項負債		419	1,960
		<u>112,419</u>	<u>1,960</u>
資產淨值		<u>474,292</u>	<u>341,32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45,580	32,430
儲備		428,712	308,890
權益總額		<u>474,292</u>	<u>341,32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年度,其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18樓1814-1815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投資、證券經紀及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物業投資、貸款融資服務及電子產品買賣及製造。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未能指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以本集團內部報告作為基準,以識別有關本集團構成的經營分類,該等分類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以分配資源至各分類並評估其表現。所報告分類資料乃基於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內部管理報告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根據該六項業務活動組織分類。這亦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報告之資料。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詳情如下:

- (i) 證券買賣及投資—證券買賣及證券投資。
- (ii) 證券經紀及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 (iii) 物業投資—產生租金收入。
- (iv) 貸款融資服務—提供資金及金融服務予第三方。
- (v) 電子產品買賣及製造。
- (vi) 其他。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類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及提供證券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貸款 融資服務 千港元	電子產品 買賣及製造 千港元	所有其他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u>18,532</u>	<u>3,275</u>	<u>2,697</u>	<u>35,819</u>	<u>62,253</u>	<u>77</u>	<u>122,653</u>
分類溢利／(虧損)	<u>18,532</u>	<u>(4,595)</u>	<u>1,911</u>	<u>21,029</u>	<u>2,787</u>	<u>(180)</u>	<u>39,484</u>
未予分配公司收入							3,643
未予分配公司開支							<u>(11,012)</u>
除稅前虧損							<u>32,115</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u>(122,328)</u>	<u>2,574</u>	<u>2,321</u>	<u>9,707</u>	<u>5,821</u>	<u>(101,905)</u>
分類溢利／(虧損)		<u>(122,637)</u>	<u>(3,327)</u>	<u>13,265</u>	<u>829</u>	<u>(93)</u>	<u>(111,963)</u>
未予分配公司收入							627
未予分配公司開支							<u>(24,928)</u>
除稅前虧損							<u>(136,264)</u>

可報告及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之溢利／(虧損)，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以股份支付之款項、董事薪酬、融資成本、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不包括計入證券買賣及投資分類業績之公平值變動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虧損)。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方式。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及提供證券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貸款 融資服務 千港元	電子產品 買賣及製造 千港元	所有其他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u>81,208</u>	<u>60,445</u>	<u>86,457</u>	<u>340,963</u>	<u>39,757</u>	<u>8,653</u>	617,483
未予分配公司資產							<u>43,664</u>
綜合資產總值							<u>661,147</u>
分類負債	<u>-</u>	<u>46,615</u>	<u>439</u>	<u>3,561</u>	<u>20,311</u>	<u>562</u>	71,488
未予分配公司負債							<u>115,367</u>
綜合負債總額							<u>186,855</u>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及提供證券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貸款 融資服務 千港元	所有其他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u>96</u>	<u>56,977</u>	<u>104,407</u>	<u>167,293</u>	<u>6,203</u>	334,976
未予分配公司資產							<u>51,242</u>
綜合資產總值							<u>386,218</u>
分類負債		<u>-</u>	<u>40,876</u>	<u>3,062</u>	<u>148</u>	<u>208</u>	44,294
未予分配公司負債							<u>604</u>
綜合負債總額							<u>44,898</u>

4.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	-	(122,3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18,532	-
租金收入	2,902	2,321
產品銷售	62,330	5,821
來自證券買賣的佣金及經紀收入	3,070	1,662
來自經紀業務的利息收入	-	912
來自對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	35,819	9,707
	<u>122,653</u>	<u>(101,905)</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01	24
其他	77	603
	<u>578</u>	<u>627</u>

6. 收購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2,000,000港元收購崇優有限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崇優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買賣及製造。

於收購崇優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日期其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84
存貨	1,91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350
銀行及現金結餘	377
貿易應付款項	(2,631)
其他應付款項	(9,486)
	<hr/>
按公平值計算的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396)
商譽	2,396
	<hr/>
所轉讓代價，以現金支付	<u>2,000</u>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

	千港元
總現金代價	2,000
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7)
	<hr/>
	<u>1,623</u>

崇優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至本報告期末間年度貢獻收入約62,253,000港元至本集團收入，及溢利約2,787,000港元至本集團溢利。

倘該收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年內總收入為約131,524,000港元及年內溢利為約27,949,000港元。此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必反映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將實際達致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收購崇優有限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歸因於附屬公司之預期溢利貢獻。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7,565,000港元收購星豫投資有限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星豫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茶葉買賣。

於收購星豫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日期其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
存貨	7,78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36
銀行及現金結餘	196
其他應付款項	(456)
遞延稅項負債	(254)
	<hr/>
按公平值計算的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8,021
議價收購之收益	(456)
	<hr/>
所轉讓代價，以現金支付	7,565
	<hr/> <hr/>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	千港元
總現金代價	7,565
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6)
	<hr/>
	7,369
	<hr/> <hr/>

星豫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至本報告期末間年度貢獻收入77,000港元至本集團收入，及虧損180,000港元至本集團溢利。

倘該收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年內總收入為約122,653,000港元及年內溢利為約26,257,000港元。此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必反映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將實際達致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確認議價收購之收益約456,000港元。議價收購之收益主要歸因於存貨增值。

7. 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3,73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6	148
遞延稅項	－	1,879
所得稅支出	<u>3,771</u>	<u>2,027</u>

香港利得稅基於年度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一六年：16.5%) 計提撥備。

由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運營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8. 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集團本年度溢利／(虧損) 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56,163	5,4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05	2,0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	45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費用、獎金及津貼	10,702	10,28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7,5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8	386
	<u>11,060</u>	<u>18,240</u>
給予一名顧問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783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2,007	3,487
核數師酬金	990	720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零)。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28,34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138,291,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35,122,469股(二零一六年：703,734,923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攤薄每股盈利乃根據以下計算：

盈利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28,344
加：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3,392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虧損淨額	901
	<hr/>
	32,637
	<hr/> <hr/>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35,122,469
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592,030,761
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6,785,202
	<hr/>
	1,533,938,432
	<hr/> <hr/>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應。

11.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100,946	64,456
添置	5,153	27,573
公平值變動	(490)	14,423
出售附屬公司	(29,887)	–
匯兌差額	7,578	(5,506)
	<u>83,300</u>	<u>100,94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3,300</u>	<u>100,946</u>

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經參照類似物業近期交易的市場資料後按公開市場價值基準進行重估。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利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現金客戶	4,107	5,429
保證金客戶	1,402	8,187
結算所	1,292	1,165
貿易應收款項	27,122	1,678
應收利息	4,916	2,694
應收租金	2,694	–
減：呆賬撥備	(492)	(492)
	<u>41,041</u>	<u>18,661</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利息，淨額	<u>41,041</u>	<u>18,661</u>

來自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未逾期，就此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被視為可悉數收回。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期為貿易日期後的兩日。並無披露賬齡分析，乃由於本集團董事認為，於本集團業務性質下賬齡分析並無反映額外價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電子產品買賣及製造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27,122,000港元。基於發票日期，其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於90日內結算。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信用期90日。

13. 貸款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貸款應收款項	313,350	161,700

基於貸款協議日期應收貸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000	37,000
31至60日	41,000	9,500
61至90日	8,000	8,000
91日以上	258,350	107,200
	313,350	161,7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貸款融資服務營運下的固定利息貸款應收賬款約313,3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1,700,000港元)指貸款予28名(二零一六年：14名)獨立第三方的貸款。貸款應收款項的利率介乎每年8%至14%(二零一六年：8%至16%)。

可給予客戶的貸款取決於管理層通過評價背景調查及償還能力而評估客戶的信用風險。本集團基於可收回性及賬目的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評估每名客戶的信用質素變動及過往收回記錄，釐定所減值債務的撥備。概無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的貸款應收款項及董事認為毋須減值。

14. 銀行及現金結餘

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原到期日三個月或以下之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年利率介乎0.01%至0.8%(二零一六年：0.01%至0.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持有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3,7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168,000港元)，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或須受中國外匯管制所規限。

本集團其他銀行及現金結餘的賬面值主要以港元列值。

15.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保證金客戶	28,841	28,250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7,843	5,510
現金客戶	9,251	6,429
貿易應付款項	8,417	—
	<u>54,352</u>	<u>40,189</u>

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付款項須按要求償還，除對客戶的若干貿易應付款項指就客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買賣活動從客戶收取的保證金外。僅超出所訂明必需的保證金的金額須按要求償還。

基於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489	—
31至90日	2,792	—
91至180日	1,136	—
	<u>8,417</u>	<u>—</u>

16.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千美元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 0.001 美元)	100,000,000	100,000	775,000
股份合併 (附註 b)	(80,000,000)	—	—
	<u>20,000,000</u>	<u>100,000</u>	<u>775,0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 0.005 美元)	<u>20,000,000</u>	<u>100,000</u>	<u>775,000</u>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296,673	3,297	25,696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附註 a)	190,500	191	1,482
股份合併 (附註 b)	(2,789,738)	—	—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附註 c)	139,480	697	5,252
	<u>836,915</u>	<u>4,185</u>	<u>32,43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36,915	4,185	32,430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附註 d)	29,290	146	1,139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附註 e)	308,772	1,544	12,011
	<u>1,174,977</u>	<u>5,875</u>	<u>45,58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74,977</u>	<u>5,875</u>	<u>45,580</u>

附註：

- (a) 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完成，據此，190,500,000 股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11 港元予以發行（「二月配售事項」），總代價約為 20,955,000 港元，其中約 1,482,000 港元計入股本及餘額約 18,771,000 港元（扣除發行開支約 702,000 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二月配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的公告。

- (b)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5股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1股面值為0.005美元的合併股份。
- (c) 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完成，據此，139,480,000股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3港元予以發行（「十二月配售事項」），總代價約為32,080,000港元，其中約1,082,000港元計入股本及餘額約30,098,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約900,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十二月配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的公告。
- (d)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於29,290,000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之認購權以認購價每股0.287港元獲行使，使本公司以總現金代價約8,40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發行29,290,000股每股面值0.005美元之普通股。
- (e)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以轉換88,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為308,771,929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5美元之普通股。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時旨在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及透過優化負債及權益的平衡提高股東回報。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情況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變動作出調整。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及發行新股份，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為管理資本對目標、政策或過程作出主要變動。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組成。

17.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訂約：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2,289	61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231	8,285
五年以上	40,771	40,520
	<u>52,291</u>	<u>49,420</u>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辦公室物業的租期協商為介乎1至2年。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之到期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74	2,20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59	1,212
	<u>2,433</u>	<u>3,418</u>

集資活動

為增加資本以捕捉商機，本公司近期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集資活動的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用於為現有業務的需求提供資金及其發展。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的特別授權，按換股價每股0.285港元完成發行本金額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現有業務的營運資金。

二零一八年三月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0.43港元完成配售本公司17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49,000,000港元擬使用於倘機會出現時發展新業務而餘額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用途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約198,680,000港元	(i) 約100,000,000港元用於融資中國茂名的物業發展。(由於出售茂名土地(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公告)，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有所變化。本公司擬重新分配用於茂名物業發展的所得款項：(i)約30,00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拓展本公司證券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保證金融資)；及(ii)約70,00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發展本公司貸款融資服務)； (ii) 約28,68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拓展公司證券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保證金融資)；及 (iii) 約70,00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發展其貸款融資服務。	(i) 約140,000,000港元乃用於發展其貸款融資服務；及 (ii) 約58,680,000港元乃分配至其證券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保證金融資)。約10,680,000港元尚未動用。

股息

並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回顧

收入

收入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證券經紀服務收入、貸款利息收入、電子產品買賣及製造收入以及租金收入。

分類業績

於本報告年度，證券買賣及投資、貸款融資服務、證券經紀及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物業投資及電子產品買賣及製造業務仍然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投資業務

物業投資業務於本報告年度產生收入約2,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320,000港元)，而其分類業績錄得溢利約1,9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溢利約13,270,000港元)。

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

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於本報告年度產生之收入為約18,5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負收入約122,330,000港元)，而其分類業績錄得溢利約18,5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122,640,000港元)。

貸款融資服務

約35,820,000港元收入於報告期從本集團的貸款融資服務錄得(二零一六年：約9,710,000港元)及其分類業績錄得溢利約21,0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30,000港元)。

證券經紀及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

約3,280,000港元收入於報告期從本集團的證券經紀業務錄得(二零一六年：約2,570,000港元)及其分類業績錄得虧損約4,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3,330,000港元)。

電子產品買賣及製造業務

約62,250,000港元收入於報告期從本集團的電子產品買賣及製造業務錄得(二零一六年：無該分類)及其分類業績錄得溢利約2,7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該分類)。

所有其他分類業務

約80,000港元收入從其他分類業務錄得(二零一六年：約5,820,000港元)及其分類業績錄得虧損1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90,000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增加約50,7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之10.4倍)，由二零一六年的約5,4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約56,150,000港元。增加乃由新收購電子產品買賣及製造分類於二零一七年增加收入推動所致。

其他收入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約630,000港元略為減少至約580,000港元。

行政費用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之行政費用由二零一六年約35,660,000港元減少至約33,820,000港元。行政費用減少主要由於租金及差餉減少所致。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於本報告年度，概無錄得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二零一六年：約8,35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報告年度之融資成本為3,3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此款項主要為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已付利息。

本年度之溢利及每股盈利

於本報告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為約28,3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138,290,000港元)。發生此種變化乃主要由於(i)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約18,530,000港元；及(ii)源於貸款融資服務的溢利約21,030,000港元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約3.03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基本虧損約19.65港仙)，而每股攤薄盈利為約2.13港元(二零一六年：每股攤薄虧損約19.65港仙)。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主要為證券買賣及投資、證券經紀及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物業投資、貸款融資服務及電子產品買賣及製造。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淨溢利約為28,3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淨虧損約138,290,000港元)。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1,32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4,290,000港元。綜合淨溢利主要由於(i)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約18,530,000港元；及(ii)源於貸款融資服務的溢利約21,030,000港元。

主要事件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完成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的特別授權，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每股0.285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擬定／實際用途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傑聯投資有限公司(「傑聯」)與一位獨立第三方(「買方」)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傑聯以現金代價38,000,000港元出售其於附屬公司城亮投資有限公司(「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之全部權益予買方(「出售事項」)。出售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完成及錄得3,190,000港元收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刊發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以代價2,000,000港元收購崇優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電子產品買賣及製造)已告完成。

近本年度期末，為進一步使本集團業務更為多元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以代價7,560,000港元收購星豫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收購初步可作發展旅遊及娛樂相關業務之平台。

於二零一七年，由於全球經濟氣氛之正面變動，本集團審慎地參與證券投資。本集團認為仍然持作買賣投資的股份之前景樂觀。董事會將不時密切監察投資組合的表現進度。

物業投資業務

分類溢利約為1,910,000港元，主要由於投資物業租賃收入(二零一六年：溢利約13,270,000港元)，該減少乃由於投資物業未有錄得公平值收益。

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

於本報告年度內，證券投資業務錄得之收入為約18,5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負收入約122,330,000港元)。這主要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分類溢利約18,530,000港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所致。

貸款融資服務業務

該分類錄得溢利約21,0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溢利約830,000港元)。

證券經紀及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

該分類錄得虧損約4,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3,330,000港元)。其主要由於業務面對多重挑戰及相關業務計劃進展未如理想所致。

電子產品買賣及製造業務

於報告年度內，電子產品買賣及製造業務錄得收入為約62,2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該分類)。分類溢利錄得約2,7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該分類)。此分類為二零一七年新設業務。

未來計劃及展望

本集團對其商業觀點持謹慎樂觀態度。由於中國經濟增長趨於穩定及其「一國兩制」框架，香港於中國政府大力支持之一帶一路倡議中擔任重要角色。本集團對其中長期前景維持樂觀且相信香港將繼續於與中國的合作關係中受益。

本集團將繼續集中發展現有主要業務：(1) 物業投資；(2) 證券買賣及投資；(3) 證券經紀及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4) 貸款融資服務；(5) 電子產品買賣及製造及其他潛在項目，期望為股東提供穩定的回報，並為本集團帶來有成果的增長。本集團將邀請專業員工加入本集團，以提升及擴展其應付不斷變化的環境及機會之能力。

此外，本集團將致力投放資源及擴展其主要業務到新收購及新成立的證券及貸款融資業務。就新收購的業務而言，星豫投資有限公司及崇優有限公司(買賣及製造業務)開始為本集團貢獻二零一七年收入及業績。本集團預期該等新業務將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的一部分。

同時，本集團亦將維持嚴謹的財務政策及審慎現金流管理，以確保本集團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以作營運及現有和未來的投資。管理層相信，在不可預測的經濟環境中，該等經營策略可讓本集團保持其競爭力及降低風險，從而確保本集團可持續增長。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約 63,79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約 41,430,000 港元)，相當於增加 53.97%。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 7.41 倍(二零一六年：6.09 倍)，淨流動資產為約 477,47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約 218,380,000 港元)。

購股權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承授人(「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讓承授人可認購合共 58,120,000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5 美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而授出購股權一事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所述。

合共22,83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下列承授人，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所授出之 購股權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吳曉林先生	執行董事	8,300,000	0.71%
溫文丰先生	執行董事 (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辭任)	8,300,000	0.71%
溫永文先生	附屬公司的副總裁	5,000,000	0.43%
謝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10,000	0.03%
陸海林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410,000	0.03%
曾肇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10,000	0.03%
		<u>22,830,000</u>	<u>1.94%</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資本架構

於本報告年度，29,290,000股股份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此外，合共308,771,929份可換股債券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發行之兩年期2%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74,976,579。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本報告年度內，本公司概無其他資本架構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12,000,000港元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本集團按可換股債券(11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與總權益(約474,2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1,320,000港元))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23.61%(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本報告年度結束時，本集團並未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六年：無)。

匯率波動及任何相關對沖風險

就匯率風險而言，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大部分交易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預計毋須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亦並無採取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之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聘用約945名(二零一六年：約45名)全職管理、行政及營運員工。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及具吸引力之酌情花紅，並根據整體發展及市況定期檢討薪酬組合。此外，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表現出色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惟有關守則條文A.6.7條之偏離者除外。守則條文A.6.7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由於在相關時間有其他重要公務，並非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之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海林博士、謝浪先生及曾肇林先生。其主要負責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並與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審計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一八年三月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本公司完成配售 170,000,000 股每股 0.43 港元新股份。三月配售事項乃根據一般授權進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公告提述）。二零一八年三月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進一步擴大至總共 1,344,976,579 股。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 49,000,000 港元擬使用於倘機會出現時發展新業務而餘額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初步公告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相符。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有關審閱委聘之香港準則或有關委聘提供保證服務之香港準則所指保證服務委聘，因此，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之刊發

本業績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nepgl.com。二零一七年年報將寄發予股東，並將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刊登。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位忠實股東、供應商及客戶對本集團之持續支持致以誠摯謝意；同時，本人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過去一年之不懈努力及齊心協心深表感謝及敬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曉林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吳曉林先生及溫家瓏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龍子明先生及劉湛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謝浪先生及曾肇林先生。